

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变更申请

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:

咸阳输油站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对《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输油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在贵局进行了备案。

由于前期我站在备案时采用了靖咸管道的整体风险等级评估,评估结果为一般,不符合场站实际情况,因此我站对《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输油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风险等级重新按照场站进行了评估,评估等级为重大级别。

现申请对原《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输油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等级进行变更,望贵局给予批准。

